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临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凯龙高科")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 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魏宗洋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全体监事同意,审议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等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0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许可证资格,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,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、

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的,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,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1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规定,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,不再设置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,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相应调整涉及"监事会"、"监事"、"股东大会"的相关表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2)及《公司章程》(2025年10月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